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做了介绍，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本报告的相关结论。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因此，我们

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金额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且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金额可以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声誉良好，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且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内控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声誉良好，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且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我们详细审阅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业务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都受到相关机构的严格监管。经查阅财务公司的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我们认为，上述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进行了说明。财务公司与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晶泉、刘春林、李俊诚、赵立克、杨嘉林、边志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胜任董事岗位，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杜莹芬女士、额尔敦陶克涛先生、谭国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杜莹芬女士、额尔敦陶克涛先生、谭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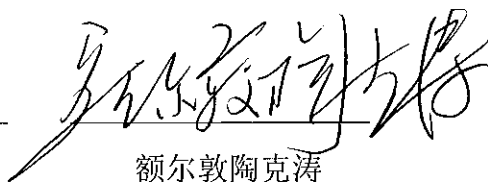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显荣



杜莹芬



额尔敦陶克涛

2023年3月29日